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佈

本集團與一銀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有關該貸款的融資協議，其中載有一項條款，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低持股量要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刊發。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與一銀團訂立有關該貸款的融資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該貸款以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融資協議規定羅先生(i)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35%權益及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為本公司主席及(iii)維持對本公司管理之控制權。如沒有履行該等責任，則構成該貸款的失責行為，借款人可以發出通知，立即取消承諾額及/或宣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該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其他所有累計或尚未償還的款項立即到期應付。

於本公佈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羅先生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擁有約 57.30%的權益。

* 僅供識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貸款」	指	由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兩年期融資貸款，分為(i)總金額為港幣1,000,000,000元的第一部分；及(ii)總金額為121,500,000美元的第二部分；
「融資協議」	指	本集團及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有關該貸款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借款人」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盤谷銀行香港分行及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融資協議條款許可下借款人可作調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康瑞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尹焯強先生及黃勤道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